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103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社会救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鄂州 区财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社会救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71 号)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,现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社会救助资金(第二批)4336 万元(项目代码:42000021209T300000116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社会救助资金(第二批)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,可用于为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

二、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

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区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各区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资金，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确保中央、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。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内部监控机制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附件：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社会救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民政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		
		市		
		区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
		2.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		
		3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人数	应保尽保
			临时救助覆盖率	100%
		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与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
			特困人员供养标准	与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
			临时救助水平	稳步提高
		时效指标	低保金发放时限	每月 10 日前
			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	完善认定方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
			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8%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